

地方碳减排如何融入“全国一盘棋”

■本报记者 朱妍

“碳中和必须坚持全国一盘棋,因为不同地区资源禀赋不同,在全国性大市场中的功能定位也不同,比如西部地区煤炭丰富,输送火电到东部,并不应该把这部分碳排放算到西部账上,对一些高排放领域如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也是这个道理。从这样的角度出发,我们就会发觉,像镇江这样的城市,非碳能源并不丰富,能源、上游材料等都得由区域外供给,如何在碳中和全国一盘棋中起到作用?”在近日举行的第五届国际低碳(镇江)大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丁仲礼抛出上述问题。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需统筹处理好整体和局部的关系。每个地方都是参与者,既要结合自身实际推进减排,也不能单打独斗、各行其是。地方该如何作答?

因地制宜是难点

“我国仍然处于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中,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钢铁、水泥等大宗工业产品的需求和生产,决定了我国经济高碳特征明显。资本密集、高碳排放的重化工项目,仍是部分地方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所长高世楫坦言。

然而,这些高碳产品并非全由产地自己消费。“像内蒙古、山西、河北等地,化石能源生产较为集中,在为其其他省份提供能源密集型产品时,碳排放量随着生产而增加。广东、江苏、浙江等调入地区,为维持经济增长,需要大力购买能源、原材料等产品,由于自己无需从事生产,无形中把碳排放留在了产地。”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庞军说,若不能站在全国一盘棋角度考虑问题,地方各行其是极易加剧“排放转移”风险。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

心能源环境政策研究部副主任冯相昭告诉记者,按照国际通用规则,调出、调入双方均要分摊生产所排放的二氧化碳,但目前,这笔帐究竟如何计算尚无明确说法。“考虑到种种实际,不可能要求各地减排‘齐步走’。诸如北京这样的城市,碳排放量基本稳定,重点是要巩固减排成果,进一步降低排放。而像内蒙古、新疆等资源型地区,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先要把节能降碳摆在突出位置,大力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高世楫也称,各地资源禀赋、经济基础、发展阶段等条件差异较大,部分地区节能降碳目标与经济发展存在较大矛盾。“从地理位置来看,我国人口分布在东南沿海地区,能源资源及生产与消费结构存在一定错配。我国经济发展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区域经济分化、极化现象突出,区域一体化发展成为新特征。基于此,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做好地方减排规划部署是一大难点。”

警惕非系统减碳风险

记者了解到,部分地区已出现与“全国一盘棋”定位相违背的苗头,值得警惕。

“国家提出的完整口号是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大家可以看看,现在有多少地方已经不提‘力争’或‘努力争取’的说法了。”中国工程院院士谢克昌直言,部分地区正在快马加鞭,借碳达峰多上项目,而人为制造一个峰值的做法并不可取。“碳达峰碳中和是一项系统工程,如果不用系统思维和方法,将引起系统性破坏。我们要警惕不切实际的能源转型可能带来的能源危机,警惕急功冒进非系统减碳操作引发的经济刚性破坏,警惕无视科学性的

摊派式减碳。”

冯相昭称,最新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这是针对全国层面的碳排放总量达峰要求。《方案》同时强调,各地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明确既符合自身实际又满足总体要求的目标任务,各地区梯次有序推进碳达峰。在实际工作中,不乏有地区承诺在2025年甚至更早时间达峰。先是跃跃欲试,后来又纷纷调整,将缺乏依据的过早达峰时间点往回收了收。”

除了“抢跑”,还有喊口号、不作为等“拖后腿”现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举例说,一些地方在遏制“两高”项目方面行动乏力,口号喊得响,行动跟不上。有的市县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缺乏了解,该由哪些部门来落实工作心里没底,既不组织学习也不集体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前怎么干,现在还是怎么干。“地方缺乏必要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基础,坐等上级部署行动,容易导致平时不用功、到时‘一刀切’等情况。部署过急、过严或过慢、过宽,都会损害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潜力。”

循序渐进步局减排

丁仲礼进一步透露,中国科学院正在研究我国实现碳中和的框架路线图。其中一个重要判断就是,碳中和从逻辑上讲是一个“三端共同发力”的体系。即在发电端,要用非碳能源替代火电并大幅度增加电力装机,形成新型的电力体系;在能源消费端,需要由绿电、绿氢、地

热在工业、交通、建筑等部门取代煤、油、气使用;在固碳端,需要通过生态建设、碳捕集利用技术等方式,把“不得不排放”的那部分二氧化碳固定在地表、产品甚至地层之中。

在抓住“共同点”的同时,各地也要有所侧重。常纪文表示,各地应树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全局观,立足于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分类施策,出台自己的实施方案,协同做好产业发展的加法和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减法。“有多深基础就盖多高的楼,有多强能力就干多大事。”

高世楫建议,可构建匹配发展定位、灵活互补的区域减碳空间格局。具体包括,综合考虑各地区发展阶段、资源禀赋,建立完善差异化的减碳责任目标分解机制,体现区域间不同主体功能定位;在一体化发展重点地区及空气重污染区域,允许跨省(区、市)共同承担减碳任务,在任务分解方面采取新思路,鼓励东西部结对帮扶省份开展协同减碳探索;完善区域间生态补偿制度和转移支付安排,平衡资源供应地区和消费地区之间的利益。

谢克昌提醒,要加强基础研究,为全国一盘棋、全省一盘棋提供依据。“应针对我国地域差异大、发展不平衡的现状,挖掘全空间高分辨碳排放、能源产业链、经济民生、生态环境等图谱,探索建立碳排放综合模型,构建区域融合协调发展的模型算法,指数体系等。要尊重技术成熟的客观规律及实际水平,注重考虑节能措施的综合性能,循序渐进步局减排,按照地区实际研究各自的碳排放规律及减排路径。”

践行碳达峰碳中和



国内首艘15000吨级布缆船在山东烟台交付

图片新闻

10月25日,国内首艘15000吨级布缆船“润能168”在山东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交付。该船是一艘无限航区布缆船,船长114.3米,型深6.1米,载重量10000吨,满载排水量14820吨,其配备的DP2全回转自动控制系统能够确保海缆的精确敷设,并减少燃料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增加船舶海上施工的续航能力。

图为交付现场。
人民图片

曝光台

湖北黄石放任“两高”项目违规建设被通报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据生态环境部10月26日通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9月督察湖北时发现,黄石市阳新县、大冶市部分工业园区盲目上马高耗能、高排放(下称“两高”)项目,导致能源消耗大幅上升,部分项目未批先建、煤炭消费替代工作不实等违规问题突出。通报指出,项目所在的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管委会、大冶市灵成产业园管委会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态度不坚决,黄石市县两级相关部门放任部分项目违规建设。

据了解,阳新县、大冶市均为湖北省黄石市下辖县(市),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位于阳新县,毗邻长江,重点发展临港产业经济,主导产业为建材、机械制造、轻工产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大冶市灵成产业园是钢铁冶炼企业聚集地,截至今年1月,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通过省级节能审查的3个“两高”项目,新增能耗已高达87.6万吨标准煤,占湖北省拟下达

黄石市“十四五”用能指标的73%。对此,湖北省有关部门明确要求该市坚决控制再上马其他高耗能项目。但自2月以来,该园区又先后组织申报5个“两高”项目,其中已获省有关部门批准1个,涉及新增能耗10.7万吨标准煤;纳入节能审查前期论证4个,涉及新增能耗202.9万吨标准煤。

督察还发现,位于两个园区的8个“两高”项目手续不全即开工,相关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当地有关部门默许部分企业长期违规建设。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节能审查办法要求,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并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内的湖北鹏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节能环保钙业项目,未经节能审查于2020年8月开工建设,直到2021年7月被国家

有关部门点名后才被紧急叫停;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制氧项目由于不符合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于2021年7月被该园区撤销项目备案,但督察组现场发现,该项目仍在继续建设且已基本完工。大冶市灵成产业园内的湖北翔通铸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未经节能审查于2019年3月开工,2021年7月违规投产。当月,该园区多个项目未经节能审查被国家有关部门点名后,有关部门仍认识不到位,整改不严不实。大冶市有关部门对部分超出能耗总量的违规“两高”项目既不按要求进行能耗替代,也不将其列入“十四五”新增能耗项目管理,仅评估认定其能效水平后,就认为已完成整改,放任项目建设和生产。

此外,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部分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不实。在建的湖北优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绿色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约25%的煤炭消费替代量来

源于统计数据中的“退库销户”企业。但督察组随机抽查发现,其中合计能耗12万吨标准煤的3家企业,只是因为统计名称变更被纳入“退库销户”名单,实际生产情况并未发生变化,根本没有煤炭消费减量。另据了解,该项目在未按规定明确具体减煤措施和替代来源的情况下,还提前使用黄石市“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指标7.9万吨标准煤。

湖北丰源钙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节能环保钙业项目于2021年7月补办了省级节能审查手续并获批准,明确其煤炭消费替代部分来源于2020年关停退库的替代来源,但督察发现,该企业关停退库形成的煤炭消费减量已用于湖北优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绿色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

针对上述问题,督察组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关注

发电企业首次迎来碳配额清缴工作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10月2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督促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尽早完成全国碳排放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要求确保2021年12月15日17点前本行政区域95%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12月31日17点前全部重点排放单位完成履约。这是7月16日全国碳市场上线交易以来,发电企业首次开展碳配额清缴工作。

《通知》明确,此次清缴范围为已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履约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对未按时足额清缴配额的重点排放单位,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处理情况于2022年1月15日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将对上述工作进行核实,并对落实不力的进行督办。各地要重点督促指导配额存在缺口的重点排放单位尽早做好清缴相关工作,与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加强对接。

各地还要抓紧完成本行政区域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19-2020年度配额核定及清缴配额量确认,并通过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向重点排放单位分配经核定配额。按照《关于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数据虚报、瞒报、数据造假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组织整改。对排放数据存在造假情况的重点排放单位,依据相关技术规范按保守性原则审慎确定其排放量及应清缴配额。

《通知》还提出,组织有意愿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抵销碳排放配额清缴的重点排放单位,抓紧开立国家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一般持有账户,并在经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尽快完成购买并申请CCER注销。

国家发改委部署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

本报讯 记者贾科华报道:10月26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指导各地切实组织开展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保障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

《通知》指出,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保障机制平稳运行,是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提出的明确要求,对有序平稳实现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促进电力市场加快建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对规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方式流程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明确代理购电用户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二是预测代理工商业用户用电量。电网企业要定期预测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量及典型负荷曲线,保障居民、农业用户的用电量规模单独预测。三是确定电网企业市场化购电规模。各地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电量,不应超过当地电网企业保障居民、农业用户用电和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规模,不足部分由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四是建立健全电网企业市场化购电方式。2021年12月底前,电网企业主要通过挂牌交易方式代理购电;2022年1月起,电网企业通过参与场内集中交易方式代理购电。五是明确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形成方式。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基金及附加组成,按月测算并提前3日公示,于次月执行。六是规范代理购电关系变更。电网企业首次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时,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用户,期间应积极履行告知义务,与电力用户签订代理购电合同。(相关报道见21版)